

試探兩漢禘祫說的沿革： 以「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為中心的考察

張 書 豪*

提 要

本文藉由梳理「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系列經說，按照諸說立論的時序先後，觀察兩漢經師立論的背景及動機，釐清鄭玄以前數百年的「誦誦爭論」。研究顯示：此說源自《公羊》「五年而再殷祭」，歷經韋玄成「壹禘壹祫」、匡衡「間歲而祫」，到劉向出現「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後經張純建議，遂成東漢禘祫定制。惟章帝於建初七年禘，與《春秋》禘於八年不合，引起何休、鄭玄重探禮制的契機。何休專持《公羊》義，提出「禘祫從先君數」、「遭禘則禘，遭祫則祫」。鄭玄據《周禮》立說，通釋《春秋》及三《傳》，主張「三年喪畢而祫於大祖。明年春，禘於羣廟。自爾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祫一禘」。然兩說都無法徵驗於《春秋》經傳，於是「誦誦爭論」，延續至今。

關鍵詞：宗廟、禘祫、張純、何休、鄭玄

本文於 111.08.15 收稿，112.06.16 審查通過。

*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DOI:10.6281/NTUCL.202306_(81).0002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Di and Xia Joint Worship Interpretations in the Han Dynasties: Centered on “One Xia Joint Worship Every Three Years and One Di Joint Worship Every Five Years”

Chang, Shu-Hao*

Abstract

The article organizes a series of Confucian interpretations of “one xia joint worship every three years and one di joint worship every five years” in the chronological order of their appearances. It observes the backgrounds and motives of the Confucian researchers that made related arguments in the Han dynasties, clarifies the “fierce controversy” occurring for hundreds of years by the period of Zheng Xuan, and demonstrates the following results. The related arguments started with the “two great worships within five years” in the *Gongyang commentary*, then Wei Xuancheng’s “one di joint worship and one xia joint worship,” and then Kuang Heng’s “one xia joint worship every two years.” The next was Liu Xiang’s “one xia joint worship every three years and one di joint worship every five years,” which later became the fixed rule for the Eastern Han dynasty’s di and xia joint worships due to Zhang Chun’s suggestion. Then He Xiu and Zheng Xuan reinvestigated the ritual system because Emperor Zhang’s di joint worship in the seventh year of the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Jianchu era was inconsistent with the eighth year di joint worship mentioned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Exclusively adhering to the *Gongyang* interpretation, He Xiu proposed that “the count of di and xia joint worships should follow the former lord’s” and “the di joint worship should be held in di’s year and the xia joint worship in xia’s year.” Zheng Xuan put forward his argument based on the *Rites of Zhou* and explained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nd the *Three Commentaries* with one sole principle. He advocated that “the xia joint worship should be held in the founding lord’s temple after the mourning of three years. The di joint worship should be held in the other lords’ temples in the next spring. After that, two great worships should be held within five years, one di joint worship and one xia joint worship.” However, neither of the two arguments could be verified with the classics and commentarie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so the “fierce controversy” continues.

Keywords: Ancestral temple, *di* and *xia*, Zhang Chun, He Xiu, Zheng Xuan

試探兩漢禘祫說的沿革： 以「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為中心的考察^{*}

張 書 豪

一、前 言

所謂「禘祫」，是指古代天子、諸侯合祀祖先的宗廟制度。特別是禘祫的舉行週期，自從西漢韋玄成言：「五年而再殷祭，言壹禘壹祫也」，¹便成為歷代禮家聚訟不休的一大課題。東漢鄭玄撰《魯禮禘祫志》，為首部探討禘祫禮制的經學專論，當中發明「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影響後世禮家最為深遠。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白虎故事』重探：以《白虎通義》為中心的東漢經學史」（計畫編號 MOST 110-2410-H-194-091-）之部份研究成果。初稿承蒙三位匿名專家委員惠賜寶貴意見，使得本文更臻完備，謹申謝忱。其後徵得本刊主編同意，於中山中文系主辦「經學講會：漢學視域中的近世家禮與國家禮制」（2023年7月1日）宣讀，復蒙師大國文系林素英老師及與會學者不吝教正，謹此一併致謝。文中若有任何謬誤或未逮之處，當由筆者自負。此外，兩漢禘祫說尚有「三年一禘」系列，這部分筆者已另撰專文發表，敬請讀者參閱。詳見張書豪：〈試探漢晉「三年一禘」說的流衍脈絡——兼辨《白虎通疏證》輯補闕文〉，《淡江中文學報》第46期（2022年6月），頁1-32。

¹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73，〈韋玄成傳〉，頁3118。

例如唐代杜佑逕將此說視作「周制」，²清代禮學大家金鶚、黃以周、孫詒讓等，亦均信奉其說，³鄭玄儼然成為禘祫說的權威。

然而，誠如鄭玄《魯禮禘祫志》自述曰：

儒家之說禘祫也，通俗不同，學者競傳其聞，是用訥訥爭論，從數百年來矣。竊念《春秋》者，書天子諸侯中失之事，得禮則善，違禮則譏，可以發起是非，故據而述焉，從其禘祫之先後，考其疏數之所由，而粗記注焉。⁴

可知「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事實上是鄭玄考察《春秋》經傳的研究成果，乃各種禘祫週期的「假說」之一，⁵並非即為「周制」。是以非但歷代批判鄭

² 《通典·禮九·禘祫上》：「周制，天子諸侯三年喪畢，禫祭之後，乃祫於太祖，來年春禘於羣廟。爾後五年再殷祭，一禘一祫。」對照鄭玄注《禮記·王制》曰：「魯禮三年喪畢而祫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羣廟。自爾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祫一禘。」可知杜佑完全認同鄭玄之說。見唐·杜佑：《通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卷49，頁283。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十三經注疏》本），卷12，頁243。

³ 金鶚：「竊謂古今說禘者，以漢鄭康成為優。」並歸納禘之大綱有二：一曰禘郊之禘，一曰禘祫之禘。禘祫之禘，其目有二：一曰宗廟吉禘，一曰宗廟大禘。南宋楊復曾斥鄭玄「以無為有，駕虛為實」，黃以周從「《春秋》家屬辭比事之古法」、「《禮》家師儒相傳之古說」兩點加以反駁。孫詒讓認為鄭玄所論諸義「塙不可易」。是金、黃、孫三家均遵鄭說。見清·金鶚：《求古錄禮說》，收入清·阮元、王先謙編：《清經解·清經解續編》（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年），第11冊，卷102，〈禘祭考〉，頁3206-3212。清·黃以周：《禮書通故》（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卷17，〈肆獻裸饋食禮通故一〉，頁753-760。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卷33，〈春官·大宗伯〉，頁1340-1344。

⁴ 見《毛詩·商頌·玄鳥》，孔穎達《正義》所引。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十三經注疏》本），卷20，頁793。

⁵ 據學者統計，由漢到清，除「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外，還有「閒歲而祫」、「歲祫終禘」、「三年一禘」、「每三十月殷祀」、「三年一禘，五年一祫」、「禘祭歲舉」、「五歲再禘」、「間歲一禘」等9說。參見張書豪：〈試探漢晉「三年一禘」說的流行脈絡——兼辨《白虎通疏證》輯補闕文〉，頁1-32。

玄之說者不乏其人，如楊復、錢玄等；⁶即便前舉遵從鄭義者，也多在細節上進行訂補。⁷近年因地下文物陸續出土，上古禮制於是有獲得澄清的契機。惟島邦男比對鄭玄之說與卜辭、金文記錄，認為兩者一致；⁸黃彰健卻以為杜預「三年一禘」，方與出土文獻相符。⁹則運用新出考古資料的成果，同樣義有兩歧。退一步看，縱使承認島邦男所考為確，但鄭玄既無緣得見後世出土的鐘鼎彝器，更遑論清末才發現的殷墟甲骨。職是而論，於考證禘祫制度的原貌之餘，探討鄭玄在缺乏第一手材料的狀況下，基於什麼需要？又如何建構古代禮制？就經學史來說，同樣具有相當重要的研究價值。

⁶ 楊復之說，詳見註3。錢玄則列舉「《禮記》中的祫非喪畢祭名」、「所推禘祫時日多推測之辭」、「審定昭穆僅須一次禘禮」等三事，質疑鄭玄，並只承認三年喪畢的「吉禘」。參見錢玄：〈鄭玄《魯禮禘祫志》辨〉，《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4年第5期，頁15-22。錢玄：《三禮通論》（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470-485。此外，周何考辨春秋吉禮，亦言周有定期舉行的「大禘」、三年喪畢的「吉禘」，而無時祭之義。惟「大禘」之行年疏數及時月，殆不可詳。參見周何：《春秋吉禮考辨》（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0年），頁114-139。

⁷ 金鶚〈禘祭考〉：「鶚竊謂禘祭間歲一行。」黃以周認為《春秋》「有事」當是「時享」而非「禘」。孫詒讓雖稱鄭玄之說「塙不可易」，但在祧廟的議題上，則從王肅之說。以為文武世室，不祧不遷；二祧遷廟，按次迭毀。而鄭玄誤以文、武為二祧，凡文、武以後遷主藏焉，謂禘祭乃取文、武後所藏遷主，以昭穆祭於文、武廟，此與禮制不合。見清·金鶚：《求古錄禮說》，收入清·阮元、王先謙編：《清經解·清經解續編》，第11冊，卷102，頁3206-3212。清·黃以周：《禮書通故》，卷17，〈肆獻裸饋食禮通故一〉，頁756-758。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卷33，〈春官·大宗伯〉，頁1343。

⁸ 參見（日）島邦男著，趙誠譯：〈禘祀〉，《古文字研究》第1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396-413。

⁹ 參見黃彰健：〈釋《春秋》左氏經傳所記魯國禘禮，並釋《公羊傳》「五年而再殷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5本第4分（2004年12月），頁699-743。黃彰健：〈論《春秋》學的時代使命——並簡介我對《春秋》經傳禘祫問題的研究〉，饒宗頤主編：《華學第9、10輯（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472-480。

關於這個問題，皮錫瑞云：「鄭君準況之旨，猶倉等推致之意也。」¹⁰ 並撰《魯禮禘祫義疏證》，以疏通證明鄭玄「準況」、「推致」的方法。在皮氏基礎上，間嶋潤一分析《魯禮禘祫義》的構造，認為鄭玄接受公羊家「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的說法，並據以推演、解說《春秋》、《左傳》所記禘祫週期，呈現出合理主義的經學傾向。¹¹ 藤田忠在考察兩漢國家禘祫禮制的成立過程後，進一步比對今、古文學派詮釋《春秋》的分歧，說明鄭玄折衷兩派、統合緯書的經學史意義。¹² 前述研究成果固然豐碩可觀，卻似乎猶有未盡之處。像是皮錫瑞、間嶋潤一重在疏理鄭玄禘祫說的結構及意義，相對忽略鄭玄的研究背景與動機。藤田忠探討今、古文學派的差異，卻以《左傳》解釋為中心而非《公羊傳》，恐怕難以忠實反映漢代學術狀況。有鑑於此，本文試圖考察截至鄭玄為止長達數百年的「訥訥爭論」，按照諸說出現的時序先後，實際就其立論情境進行微觀研究。希望藉由探詢觀念發生的軌跡，勾勒義理流變的脈絡，進而梳理兩漢禘祫說的沿革及其內涵。

二、兩漢的禘祫制

漢高祖劉邦起於閭閻，不像商湯、周武王、秦始皇出身貴族世家，在創建

¹⁰ 清·皮錫瑞：《魯禮禘祫義疏證》，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12冊，〈自序〉，頁773。

¹¹ 參見（日）間嶋潤一：〈鄭玄の『魯禮禘祫義』の構造とその意義〉，《日本中國學會報》第37集（1985年10月），頁61-74。（日）間嶋潤一著，曹峰譯：〈鄭玄《魯禮禘祫義》的結構和意義〉，《日本學者論中國哲學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2010年），頁170-182。

¹² 參見（日）藤田忠：〈禘祭・祫祭の成立について〉，《中國史研究》第8号（1984年3月），頁1-12。（日）藤田忠：〈『春秋』に於ける禘祭・祫祭——「左伝」の解釈を中心として——〉，《國土館大學文學部人文學會紀要》第19号（1987年1月），頁109-124。

王朝之初，便有數代先公、先王的祭祀對象。¹³ 因此，高祖只在其父太公崩歿後，立太上皇廟於長安。¹⁴ 降至元帝宗廟改革前，諸帝亦各自立廟，每廟「歲二十五祠」。¹⁵ 在此背景下，既無合祀祖宗的需要，自然不必太過措意禘祫制度。最早涉及禘祫的西漢典籍，要數《公羊傳·文公二年》：

經：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

傳：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躋者何？升也。何言乎升僖公？譏。何譏爾？逆祀也。其逆祀奈何？先禩而後祖也。¹⁶

¹³ 據《史記·殷本紀》所載，天乙成湯在建立商朝之際，先公有自契至主癸共 13 位。鄭玄箋《毛詩·周頌·天作》云：「先王，謂大王已下；先公，諸整至不窾。」則武王伐紂後，先公、先王共 15 位。按《史記·秦本紀》所記，秦國因襄公送周平王至維（今陝西）有功，賜予岐以西之地，於是始國。到惠文君稱王，先公共 25 位；至秦始皇稱帝，先王有 5 位。詳見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 3，頁 91-110；卷 5，頁 173-221。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 19，頁 712。關於殷商先公、先王，亦可參考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卷 9，頁 409-450。

¹⁴ 《漢書·高帝紀下》：「（十年）秋七月癸卯，太上皇崩，葬萬年。……八月，令諸侯王皆立太上皇廟于國都。」長安太上皇廟位置，據《三輔黃圖·宗廟》：「太上皇廟，在長安城，香室街南，馮翊府北。《關輔記》曰：『在酒池北。』」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1 下，頁 67-68。何清谷：《三輔黃圖校注》（西安：三秦出版社，1998 年），頁 290。本節關於西漢宗廟的建制與改革，主要參考張書豪：《西漢郊廟禮制與儒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9 年），頁 123-199。

¹⁵ 顏師古注引晉灼曰：「《漢儀注》：宗廟一歲十二祠。五月嘗麥。六月、七月三伏。立秋糝粢，又嘗棗。八月先夕饋飧。皆一太牢。酎祭用九太牢。十月嘗稻，又飲蒸，二太牢。十一月嘗，十二月臘，二太牢。又每月一太牢。如閏加一祀，與此上十二為二十五祠。」則於「月祭於廟」之外，另有嘗麥、三伏（共 3 祭）、糝粢、嘗棗、饋飧、酎祭、嘗稻、飲蒸、嘗、臘，凡 12 祭。若遇閏月加 1 祀，則總共 25 祠。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73，〈韋玄成傳〉，頁 3116。

¹⁶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十三經注疏》本），卷 13，頁 165。

所謂「殷祭」，何休注：「殷，盛也」，¹⁷ 意指最盛大的宗廟祭祀。文中定義「大禘」的對象涵蓋太祖以及全部毀廟、存廟，週期是「五年而再殷祭」，言「逆祀」為先禰後祖，則「順祀」當先祖後禰、由遠及近，寓指「大禘」具有定親疏之殺、昭穆之序的功能。¹⁸ 凡此均為後世討論禘禘制度的重要根據，例如《論語·八佾》：「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孔安國注云：

禘禘之禮為序昭穆，故毀廟之主及羣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灌者，酌鬱鬯灌於太祖，以降神也。既灌之後，列尊卑，序昭穆。而魯逆祀，躋僖公，亂昭穆，故不欲觀之矣。¹⁹

其中禘祭合食之義，全同「大禘」之說；昭穆之義，亦據「先禰而後祖」立論。於是乎，孔子所以不欲觀，正因「躋僖公」一事；《論語》的「禘」，也和《公羊》的「大禘」相通，故連言作「禘禘之禮」。²⁰ 至於《韓詩內傳》：「禘，取毀廟之主皆升，合於太廟。」²¹ 則視禘、禘為二，於「大禘」之外，別記禘

¹⁷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13，頁 165。

¹⁸ 《禮記·祭統》：「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是故，有事於大廟，則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此之謂親疏之殺也。」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 49，頁 836。

¹⁹ 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十三經注疏》本），卷 3，頁 27。

²⁰ 《穀梁傳·文公二年》：「大事者何？大是事也，著禘嘗。」可知《穀梁》以為「大事」是秋嘗合祭，屬於時祭而非殷祭，故不列入禘禘制度的討論。此外，同年《穀梁傳》續曰：「躋，升也，先親而後祖也，逆祀也。逆祀，則是無昭穆也。」不管是「躋」訓作「升」，還是以「先親而後祖」釋「逆祀」，均與《公羊》同義。則《穀梁傳》申述「逆祀」的昭穆之義，或先於孔安國。惟孔安國同樣以禘禘為殷祭而非時祭，故當主要用《公羊》義而非《穀梁》。見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十三經注疏》本），卷 10，頁 99-100。至於孔子不欲觀的理由，據當代學者所考，乃因禘祭後都是些相當繁縟的人事小節，其實與逆祀無關。詳見許子濱：〈禘莫盛於灌——由唐寫本《論語》鄭注重探「禘自既灌而往」章的詮解問題〉，《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48 期（2016 年 3 月），頁 59-96。

²¹ 見《通典·禮九·禘禘上》所引。唐·杜佑：《通典》，卷 49，頁 284。

祭所祀範圍。²²大體而言，西漢前期的禘祫說相對單純，主要圍繞在祭祀對象上，較少涉及禘祫週期的問題。

到了元帝時期，基於西漢前期宗廟「違古制」、「皆煩費」兩大關失，²³開啟一連串以「罷廢郡國廟」、「定親疏迭毀」為中心的宗廟改革。²⁴永光四年（40B.C.），罷郡國廟後月餘，元帝復下詔群臣議定宗廟迭毀制度。丞相韋玄成等四十四人上奏曰：

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為太祖。以下，五廟而迭毀，毀廟之主臧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言壹禘壹祫也。祫祭者，毀廟與未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父為昭，子為穆，孫復為昭，古之正禮也。〈祭義〉曰：「王者禘其祖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而不為立廟，親盡也。立親廟四，親親也。親盡而迭毀，

²² 根據《史記·儒林列傳》的記載，韓嬰於文帝時為博士，胡毋子都在景帝時為博士，似乎《韓詩》先於《公羊》。然《漢書·儒林傳》云：「武帝時，嬰嘗與董仲舒論於上前，其人精悍，處事分明，仲舒不能難也。」可知武帝時兩家有學術交流的機會。《通典》引《逸禮記·禘於太廟之禮》：「毀廟之主皆升合食，而立二尸。」此或即韓嬰所據。見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卷 121，頁 3124、3127-3128。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88，頁 3613。唐·杜佑：《通典》，卷 49，頁 284。

²³ 《漢書·翼奉傳》：「諸寢廟不以親疏迭毀，皆煩費，違古制。」其後貢禹、韋玄成等奏言改制宗廟迭毀之禮，即承翼奉所發。學者指出，西漢前期宗廟主要有「陵旁立廟」、「生前作廟」、「郡國設廟」三種特徵，表現出建立禮制時的偶然性、任意性，此即「違古制」。根據《漢書·韋玄成傳》統計，截至元帝時期，全國祖宗廟、后妃寢園，凡 197 所；一歲祠食，合 24455 次；衛士、祝宰、樂人等助祭人員，共有 57276 人，豢養犧牲尚不在數中。隨著漢代國祚的延續，以上數額只有逐漸增加的趨勢，造成國家龐大的財政支出，是為「皆煩費」。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75，頁 3175-3178；卷 73，頁 3115-3116。關於西漢宗廟禮制的改革，可參見張書豪：《西漢郊廟禮制與儒學》，頁 123-199。

²⁴ 《漢書·韋玄成傳》記貢禹奏言云：「古者天子七廟，今孝惠、孝景廟皆親盡，宜毀。及郡國廟不應古禮，宜正定。」獲得元帝認同，可惜未及施行而禹卒。但貢禹的兩項原則成為日後宗廟改革的基本方針。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73，頁 3116。

親疏之殺，示有終也。²⁵

韋玄成首先論定「太祖」資格，認為除了受命之王、始封之君外，其餘先祖皆應五廟迭毀。接著以「壹禘壹祫」解釋「五年而再殷祭」，進而闡明祫、禘禮制的內涵：祫是宗廟合祀之禮，目的在於序列存毀廟主昭穆；禘為祭天之禮，只在祭時配以王者之祖，平日親盡不立廟。禘、祫「兩種」殷祭既是如此，故當立太祖廟一、親廟四，其餘諸廟親盡而毀，是為宗廟迭毀的原則。

奏議中，祫祭的合食之義，完全本於《公羊傳》；至於「序昭穆」、「壹禘壹祫」的禮義，則是分別對《公羊傳》「先禘而後祖也」、²⁶「五年而再殷祭」的發揮。特別是「壹禘壹祫」，更是通篇奏議的綱領所在。惟所言禘祭，並非像韓嬰、孔安國釋為宗廟合祭，而是另取〈祭義〉之說，²⁷解作祭天之禮。²⁸

²⁵ 同前註，卷 73，〈韋玄成傳〉，頁 3118。

²⁶ 據註 20，《穀梁》釋「逆祀」已具昭穆之義，此處韋玄成奏議所言，不知是否亦參酌其說？案諸《漢書·韋玄成傳》，當時除了韋玄成等人上奏建議迭毀制度外，還有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 29 人請立文帝太宗廟、廷尉尹忠請立武帝世宗廟、諫大夫尹更始等 18 人請毀皇考廟。當中的尹更始，根據《漢書·儒林傳》記載，曾於宣帝甘露元年（53B.C.）的石渠閣會議中，擔任《穀梁》學者的首席代表。尹更始請毀皇考廟，更和韋玄成最終提案的「皇考廟親未盡，如故」意見相左。加上韋玄成和孔安國一樣，都把禘、祫是作殷祭，與《穀梁》當作時祭不同，則韋玄成的昭穆之義，本於《穀梁傳》的可能性並不太高。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73，頁 3118-3119；卷 88，頁 3618。

²⁷ 所引〈祭義〉一句，兩見於今本《禮記·喪服小記》、〈大傳〉，未見於〈祭義〉。論者以為「或玄成等當日別引古禮篇名也。」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 32，頁 592；卷 34，頁 616。清·周壽昌：《漢書注校補》，收入徐蜀編：《兩漢書訂補文獻彙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 年），第 1 冊，卷 44，頁 899。

²⁸ 《毛詩·商頌·長發·序》：「大禘也。」鄭玄《箋》：「大禘，郊祭天也。《禮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是謂也。」則鄭玄所言，或用韋玄成之義。見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 20，頁 800。

奏議既上，引起朝廷眾臣的熱烈討論，元帝於是重難其事，依違不決者一年。永光五年（39B.C.），元帝再詔眾臣修正宗廟禮儀，並在「存親廟四，親親之至恩也」外，補充「祖有功而宗有德，尊尊之大義也」的原則。²⁹終於在同年十二月乙酉，毀太上皇、孝惠皇帝兩廟，西漢宗廟迭毀禮制，正式宣告成立。其後議者又據《禮記》：「祭不欲數，數則瀆，瀆則不敬。」主張宜復四時祭於廟的古禮，日月間祀皆可勿復修，只是「上亦不改也」。³⁰

建昭三年（36B.C.）六月甲辰，韋玄成薨；七月癸亥，匡衡繼任丞相。³¹元帝因罹病寢疾，夢見祖宗譴責宗廟改革措施，下詔匡衡議復舊制。匡衡於是先作冊祝禱於高祖、孝文、孝武的郡國廟，陳述廢止郡國廟的緣由。再作告謝文呈獻諸毀廟，申論迭毀制度的理據：

往者大臣以為，在昔帝王承祖宗之休典，取象於天地，天序五行，人親五屬，天子奉天，故率其意而尊其制。是以禘嘗之序，靡有過五。受命之君躬接于天，萬世不墮。繼烈以下，五廟而遷，上陳太祖，間歲而祫，其道應天，故福祿永終。³²

²⁹ 「尊尊」、「親親」為西漢廟議的主要癥結，具體落實在「存毀祖宗廟」以及「立廢親考廟」兩項議題。相關討論，可參見（日）藤川正數：〈前漢時代における宗廟禮說の變遷とその思想的根底〉，《東方學》第28輯（1964年7月），頁11-34。（日）伊藤德男：〈前漢の宗廟制—七廟制の成立を中心にして—〉，《東北大學論集（歷史學・地理學）》第13號（1983年3月），頁43-67。（日）保科季子：〈前漢後半期における儒家禮制の受容—漢的傳統との對立と皇帝觀の變貌—〉，收入《方法としての丸山真男》（東京：青木書店，1998年），頁223-268。（日）南部英彥：〈前漢後期の宗廟制論議等を通して見たる儒教國教化—その親親・尊尊主義の分析を軸として—〉，《日本中國學會報》第51集（1999年10月），頁16-30。

³⁰ 以上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73，〈韋玄成傳〉，頁3120-3121。案，「祭不欲數」云云，今本《禮記·祭義》作「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47，頁807。

³¹ 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19下，〈百官公卿表下〉，頁821。

³² 同前註，卷73，〈韋玄成傳〉，頁3122。

告謝文以「天序五行」為理則，天子既奉天而行，理當「率其意而尊其制」。因此，無論是人倫親屬、宗廟總數、祭祀時程等，都要符應天數。其中，禘、嘗並舉，案諸《禮記》，當指四時之祭，³³ 所以說「靡有過五」。只是當年元帝否定四時之祭的古禮，後來是否實施，資料闕如，不得其詳。³⁴ 至於「間歲而禘」，武帝元鼎五年（112B.C.）始立泰一祠於甘泉，亦以高祖配，相當於韋玄成「祭天以其祖配」的禘祭。自宣帝甘露元年（53B.C.）確定二年一郊甘泉泰時後，一直實行到成帝末年，永光五年春正月恰巧舉行郊天大典。³⁵ 因此，若同年十二月開始毀廟，隔年建昭元年（38B.C.）進行首次宗廟禘祭，實不無可能。其後「壹禘壹禘」，建昭二年（37B.C.）郊天於甘泉泰時，建昭三年（36B.C.）舉辦第二次禘祭，同年告謝毀廟，則匡衡所謂「間歲而禘」，或非虛言。³⁶

可惜的是，元帝病況並未因匡衡的祝禱、告謝而好轉，終究在建昭五年（34B.C.）盡復諸所罷寢廟園。元帝崩殂後，雖重新施行迭毀廟制，但後因成帝無嗣，再次於河平元年（28B.C.）復太上皇等廟。³⁷ 在制度反覆之際，元帝

³³ 《禮記》禘、嘗並舉甚夥，如〈郊特牲〉：「故春禘而秋嘗。」〈祭統〉：「莫重於禘嘗。」〈仲尼燕居〉：「明乎郊社之義、嘗禘之禮，其如指諸掌而已乎！」惟「嘗」均在秋；「禘」則〈郊特牲〉、〈祭義〉在春，〈王制〉、〈祭統〉、〈明堂位〉在夏。鄭玄注〈王制〉曰：「此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改之。春曰祠，夏曰禘，以禘為殷祭。」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 12，頁 242；卷 25，頁 483；卷 49，頁 838；卷 50，頁 853。

³⁴ 論者推斷西漢一代並未實行時祭，而是沿用漢初確立的「歲二十五祠」。參見郭善兵：〈漢代皇帝宗廟祭祖制度考論〉，《史學月刊》2007 年第 1 期，頁 23-31。審查委員根據《漢書·韋玄成傳》：「時祭於便殿。」以為與其說「未實行時祭」，不如說其時祭的型態與重要程度不比周制的禘、嘗之祭。審查委員所言更加精確，筆者特此致謝。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73，〈韋玄成傳〉，頁 3115-3116。

³⁵ 關於西漢郊祀的沿革與年表，詳見張書豪：《西漢郊廟禮制與儒學》，頁 39-121。

³⁶ 論者指出間歲一祭雍五時，與「間歲而禘」可能存在某種對應關係，可謂慧眼獨具。參見郭善兵：〈漢代皇帝宗廟祭祖制度考論〉，頁 23-31。但就西漢郊祀制度來看，武帝立甘泉泰一祠後，便取代過去雍五時的地位。是以「間歲而禘」對應的，應是二年一郊甘泉泰時，而非雍五時。

³⁷ 以上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73，〈韋玄成傳〉，頁 3121-3125。

建昭年間的「間歲而祫」制度，恐怕不易維持。衛宏《漢舊儀》云：「宗廟三年大祫祭，子孫諸帝以昭穆坐於高廟，諸隳廟神皆合食，設左右坐。」³⁸張純曰：「漢舊制三年一祫，毀廟主合食高廟，存廟主未嘗合祭。」³⁹兩人所記相同，當是西漢實錄，則成帝以後或改行「三年一祫」。

韋玄成以「壹禘壹祫」解釋「五年而再殷祭」，重在禘、祫「兩種」殷祭蘊涵宗廟迭毀的原則。當「兩種」殷祭隨著宗廟迭毀禮制成立而實施時，「壹禘壹祫」便落實為殷祭週期，此即匡衡所謂「間歲而祫」。然而，「間歲而祫」雖合乎「壹禘壹祫」的祭祀次序，但就「五年而再殷祭」而言，一來《公羊傳》並無涉於祭天之禮，韋玄成取〈祭義〉所言，未必合於《傳》義。二則計算五年之內禘祫次數，不管是「禘、祫、禘、祫、禘」，或「祫、禘、祫、禘、祫」，通數之有五，別數之或禘三祫二，或祫三禘二，均無法得出「再殷祭」之數。更遑論「三年一祫」，與《公羊》義理相去更遠。在此背景下，劉向《說苑·修文》云：

三歲一祫，五年一禘。祫者，合也。禘者，諦也。祫者，大合祭於祖廟也。禘者，諦其德而差優劣也。⁴⁰

又《五經通義》曰：

王者所以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何？三年一閏，天道小備，故三年一祫。祫皆取未遷廟主合食於太祖廟中。五年再閏，天道大備，故五年一禘。禘者，諦也。取已遷廟主合食太祖廟中。⁴¹

³⁸ 漢·衛宏撰，清·孫星衍校集：《漢舊儀》，收入《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100。

³⁹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35，〈張純列傳〉，頁1195。

⁴⁰ 向宗魯：《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卷19，頁496。據《漢書·劉向傳》，劉向撰《列女傳》、《新序》、《說苑》在成帝罷修昌陵，復還延陵之後，時值永始元年（16B.C.）。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36，頁1950-1958。

⁴¹ 漢·劉向：《五經通義》，收入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揚州：廣陵書社，2003年），第3冊，頁2030。

綜合以觀，劉向視禘為宗廟之祀，有別於韋玄成的祭天之禮。然劉向並未像孔安國連言禘祫，而是根據天道閏法，明確分成兩祭，首創「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之說。如此一來，非但不違背韋玄成「壹禘壹祫」，五年內各舉行一次祫、禘兩種大祭，更完全符合《公羊》「五年而再殷祭」的禮義，後世何休、鄭玄等大儒，均深受其影響。只是在祭祀對象上，祫合食未遷廟，不及毀廟；禘合食已遷廟，不及存廟。此或劉向欲對舉祫、禘，故分存廟於祫，毀廟於禘，以整齊二祭，其說亦未見朝廷採用。

哀帝嗣立，再度恢復宗廟迭毀禮制，平帝沿襲未改。⁴²至元始五年（5），《漢書·平帝紀》曰：「春正月，祫祭明堂。」同書〈王莽傳上〉亦記：「正月，祫祭明堂。」⁴³這是正史中西漢舉辦宗廟祫禮的首見記錄。然《後漢書·張純列傳》記建武二十六年（50）張純上奏曰：「元始五年，諸王公列侯廟會，始為禘祭。」同書〈祭祀志下〉亦云：「元始五年，始行禘禮。」則元始五年祀典究竟是祫是禘？莫衷一是。李賢注云：「今純及司馬彪書並云『禘祭』，蓋禘、祫俱是大祭，名可通也。」⁴⁴惟觀張純奏疏曰：

禮，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春秋傳》曰：「大祫者何？合祭也。」毀廟及未毀廟之主皆登，合食乎太祖，五年而再殷。漢舊制三年一祫，毀廟主合食高廟，存廟主未嘗合祭。元始五年，諸王公列侯廟會，始為禘祭。又前十八年親幸長安，亦行此禮。⁴⁵

不管就週期、對象、經典記錄、前漢舊制來看，張純都逐一辨析禘、祫異同，故至少對張純而言，禘、祫應非通名。案《漢書·王莽傳上》，元始五年正月祫祭結束後，「於是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列侯張純等九百二人」上請太皇太后封賜王莽九命之錫，⁴⁶則張純極有可能親身參與當年祭典。奏疏提到建武

⁴² 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73，〈韋玄成傳〉，頁 3125-3130。

⁴³ 同前註，卷 12，頁 358；卷 99 上，頁 4070。

⁴⁴ 以上見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35，頁 1195；卷 99，頁 3194。

⁴⁵ 同前註，卷 35，頁 1195。

⁴⁶ 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99 上，頁 4072。

十八年（42），光武帝曾在長安親行此禮，諒亦不敢誑言欺君。在此狀況下，張純特言「始為禘祭」，相信當有別於《公羊傳》、漢舊制的地方。其奏疏續言：

禘之為言諦，諦定昭穆尊卑之義也。禘祭以夏四月，夏者陽氣在上，陰氣在下，故正尊卑之義也。祫祭以冬十月，冬者五穀成熟，物備禮成，故合聚飲食也。⁴⁷

以「合聚飲食」釋祫，沿用《公羊》以來舊說，只是漢制存廟分立，各「歲二十五祠」，故實行「毀廟主合食高廟，存廟主未嘗合祭」的措施，略異於《公羊》。元始五年的祭禮在春正月，此言夏四月，可知前為實錄，後為張純禮說，與冬十月祫祭相對，則奏疏「始為禘祭」，著眼或不在此。惟有禘祭部份，縮合孔安國、劉向禮說，得出「禘之為言諦，諦定昭穆尊卑之義也」，最有可能。覈案兩漢帝位，哀、平、光武三帝相續，但就父子之次而論，哀、平兩帝同為「元帝庶孫」，光武帝更是平帝祖輩，是平帝、光武帝都有重新諦定昭穆之序的需求。⁴⁸因此，光武帝在建武十八年長安禘祭結束後，建武十九年（43）「始祠宣帝、元帝於太廟」，於是雒陽高廟四時祭高、文、武、宣、元五帝，長安高廟祭成、哀、平三帝，當是前年諦定昭穆尊卑的結果。⁴⁹

張純奏疏既上，光武帝從之，自是禘、祫遂定。⁵⁰不僅朝廷禮制遂定，其

⁴⁷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卷35，頁1195。

⁴⁸ 《漢書·哀帝紀》：「孝哀皇帝，元帝庶孫，定陶恭王子也。」《漢書·平帝紀》：「孝平皇帝，元帝庶孫，中山孝王子也。」《漢舊儀》：「光武第雖十二，於父子之次，於成帝為兄弟，於哀帝為諸父，於平帝為祖父，皆不可為之後。上至元帝，於光武為父，故上繼元帝而為九代。故《河圖》云『赤九會昌』，謂光武也。」案，哀、平二帝同為元帝庶孫，以父子之次來說，光武帝理當「於哀、平二帝為諸父」。衛宏於此主要解釋「赤九會昌」之讖，特以光武承元帝大宗之後，故相對於原先成、哀、平三帝相續，即為兄弟、諸父、祖父的輩份關係。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11，頁333；卷12，頁347。漢·衛宏撰，清·孫星衍校集：《漢舊儀》，收入《漢官六種》，頁100。

⁴⁹ 以上見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卷1下，〈光武帝紀〉，頁70；卷99，〈祭祀志下〉，頁3193-3194。

⁵⁰ 同前註，卷35，〈張純列傳〉，頁1195。

後經義亦多從其說。像是章帝時期的《白虎通義》：「謂之禘祫何？禘之為言諦也。序昭穆，諦父子也。祫者，合也。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也。」⁵¹ 又言：「三年一祫，五年一禘。」⁵² 全採張純之說。賈逵：「禘者，遞也。審遞昭穆，遷主遞位，孫居王父之處。」⁵³ 於新主人祀宗廟時，先審諦昭穆，再遷主遞位，同樣引申「諦定昭穆尊卑」而成。其施行概況，《後漢書·祭祀志下》云：

後以三年冬祫、五年夏禘之時，但就陳祭毀廟主而已，謂之殷。太祖東面，惠、文、武、元帝為昭，景、宣帝為穆。惠、景、昭三帝非殷祭時不祭。⁵⁴

可知光武帝於雒陽高廟只祭父輩元帝以上，以高、文、武、宣、元為存廟，惠、景、昭為毀廟。毀廟非殷祭時不祭，則祫、禘只有週期、時節的不同，祭祀對象並無差異。二祭對象既然都是所有存廟、毀廟，則祫祭合食不可能不按昭穆，禘祭序昭穆不可能分祀各廟，是合食、昭穆兩義可互用於祫、禘矣。此所以張純奏疏稱作「禘」，班固撰史記為「祫」的原因，蔡邕更逕稱「漢家不言禘祫，五年而再殷祭」。⁵⁵ 要言之，析言為祫、禘二祭，渾言則俱是殷祭，故祫、禘兩名可以互相通用。再考其實錄，僅見於《後漢書·章帝紀》：

（建初）七年……秋八月，飲酎高廟，禘祭光武皇帝、孝明皇帝。……詔曰：「……前修禘祭，以盡孝敬。朕得識昭穆之序，寄遠祖之思。今

⁵¹ 清·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12，〈闕文·宗廟〉，頁567。

⁵² 劉師培：〈白虎通義闕文補訂〉，收入《白虎通疏證》，頁736。案，陳立輯作「三年一禘」，經學者考辨有誤，當從劉師培所輯。詳見張書豪：〈試探漢晉「三年一禘」說的流行脈絡——兼辨《白虎通疏證》輯補闕文〉，頁1-32。

⁵³ 見《禮記·王制》：「天子植祫」一節下，孔穎達《正義》所引。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12，頁244。

⁵⁴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卷99，頁3194-3195。案，根據西漢帝系，昭、宣二帝輩屬祖孫，當同為穆，「景、宣帝為穆」應作「景、昭、宣帝為穆」。

⁵⁵ 漢·蔡邕：《獨斷》，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811冊，卷下，頁22。

年大禮復舉，加以先帝之坐，悲傷感懷。……」⁵⁶

言「前修禘祭」而「得識昭穆之序」，可知前次「禘祭」符合張純所謂「諦定昭穆尊卑之義」，是為殷祭。如今「大禮復舉」，則此次建初七年（82）為章帝登基後的第二次殷祭。若析言之，「前修禘祭」當是祫祭，「大禮復舉」方為禘祭。行禘於七年，照「三年一祫，五年一禘」逆推，當祫於建初二年（77）。二到七年一祫一禘，正合乎《公羊》「五年而再殷祭」。⁵⁷ 惟禘於秋八月，和元始五年春正月禘一樣，都不符張純四月夏禘之說，可知行禘時月並未固定。

張純之後，東漢禘祫既成定制，然若細究之，可發現當中仍有不少疑問：首先，稱「三年一祫」，為何章帝祫於二年？其次，祫、禘二祭之間，到底是各自計年？還是通算其數？⁵⁸ 更重要的是，章帝二年祫、七年禘雖符合《公羊》「五年而再殷祭」，但通覽《春秋》，竟無任何一禘繫於七年，則漢家殷祭是否合乎古禮？春秋禘祫週期究竟如何？種種問題，成為漢末何休、鄭玄建構禘祫說時亟需解決的焦點。

三、何休的禘祫說

根據前節所論，「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系列經說，源於《公羊》「五年而再殷祭」，經過韋玄成、匡衡、劉向等人的詮釋或實施，在張純手中確立為東漢宗廟定制。這樣的禘祫週期，兩漢間除了劉歆據《國語》稱「大禘終王」，

⁵⁶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卷3，頁142。

⁵⁷ 學者曾據張純之說表列東漢禘祫週期，以為新君三年十月祫，五年四月禘，是為「五年而再殷祭」。此乃未察《後漢書·章帝紀》材料，恐與實況不合。參見郭善兵：〈漢代皇帝宗廟祭祖制度考論〉，頁23-31。

⁵⁸ 論者以為漢代禘祫的具體做法是在三年喪畢舉行祫祭，次年再行禘祭，此後三年祫、五年禘，禘、祫各自相距五年。此說誤以鄭玄之說為東漢實錄，又忽略「間歲而祫」、「三年一祫」等資料，恐失於籠統。參見黃留珠：〈秦漢祭祀綜義〉，《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年第4期，頁48-56。

賈逵、服虔解《左傳》言「三年終禘」外，幾乎沒有異辭。⁵⁹其實，「三年終禘」亦與《公羊》有關。《春秋·閔公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左傳》只言：「夏，吉禘于莊公，速也。」⁶⁰《穀梁傳》云：「吉禘者，不吉者也。喪事未畢而舉吉祭，故非之也。」⁶¹《公羊傳》所論最為詳盡：

其言吉何？言吉者，未可以吉也。曷為未可以吉？未三年也。三年矣，曷為謂之未三年？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吉禘于莊公，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不三年也。⁶²

據《春秋》，從莊公三十二年（662B.C.）「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⁶³到閔公二年（660B.C.）五月，莊公薨歿才二十二月，閔公尚未服滿二十五月的三年之喪，不應舉行「吉禘」，此《左傳》所以言「速也」，《穀梁》云：「喪事未畢」。職是可見，三《傳》文字雖繁簡有別，義理卻彼此相通。

無獨有偶，《春秋·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公羊傳》：「大事者何？大禘也」云云，已詳引於前。《穀梁傳》：「大事者何？大是事也，著禘嘗。」范甯注曰：「禘，合也。嘗，秋祭。」⁶⁴可知《穀梁》以為「大事」是秋嘗的合祭，僅為時祭之盛者，並非殷祭。至於《左傳》，

⁵⁹ 《漢書·韋玄成傳》記劉歆之言曰：「禮，去事有殺，故《春秋外傳》曰：『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祖禘則日祭，曾高則月祀，二祧則時享，壇墠則歲貢，大禘則終王。」所引《春秋外傳》，見於《國語·周語上》。《周禮·春官·鬯人》賈公彥疏曰：「賈、服以為三年終禘，遭烝嘗則行祭禮。」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73，頁3129。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十三經注疏》本），卷19，頁301。學者指出，此乃異於「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的系列經說，其後影響杜預「三年一禘」。詳見張書豪：〈試探漢晉「三年一禘」說的流行脈絡——兼辨《白虎通疏證》輯補闕文〉，頁1-32。

⁶⁰ 以上《春秋》、《左傳》之文，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十三經注疏》本），卷11，頁189-190。

⁶¹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6，頁66。

⁶²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9，頁114-115。

⁶³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10，頁180。

⁶⁴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10，頁99-100。

則重在批判「躋僖公」的逆祀違禮，沒有指明「大事」是哪種祭祀。⁶⁵ 然揆諸《漢書·五行志中之上》：

文公十三年，「大室屋壞」。近金沴木，木動也。先是，冬，僖公薨，十六月乃作主。後六月，又吉禘於太廟而致僖公，《春秋》譏之。經曰：「大事於太廟，躋僖公。」《左氏》說曰：太廟，周公之廟，饗有禮義者也；祀，國之大事也。惡其亂國之大事於太廟，故言大事也。躋，登也，登僖公於閔公上，逆祀也。僖雖閔之庶兄，嘗為閔臣，臣子一例，不得在閔上。又未三年而吉禘，前後亂賢父聖祖之大禮，內為貌不恭而狂，外為言不從而僭。故是歲自十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後年，若是者三，而太室屋壞矣。前堂曰太廟，中央曰太室；屋，其上重屋尊高者也，象魯自是陵夷，將墮周公之祀也。⁶⁶

《左氏》說認為《春秋·文公十三年》的「大室屋壞」，肇因於〈文公二年〉「作僖公主」、「大事于太廟，躋僖公」。當中「又未三年而吉禘」一語，明確將「大事」解釋作服滿三年之喪才可舉行的「吉禘」。據《春秋》，從僖公三十三年（627B.C.）「十有二月，公至自齊。乙巳，公薨于小寢」，⁶⁷ 到文公二年（625B.C.）八月，僖公辭世同樣只有二十二月，則「大事」、「吉禘」並無二致。⁶⁸ 因此，不像《公羊》、《穀梁》受限於「大祫」、「祫嘗」，在《左傳》沒有確指哪種祀典，且《春秋》、《左傳》都只有禘而無祫的狀況下，〈五行志〉所錄的《左氏》說將〈文公二年〉「大事」，視同〈閔公二年〉「吉禘」，可

⁶⁵ 參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 18，頁 300、302-303。

⁶⁶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27 中之上，頁 1375。文中的「僖」、「閔」兩字，原作「釐」、「愍」，筆者據《春秋》改。

⁶⁷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 17，頁 289。

⁶⁸ 《漢書·五行志中之上》：「十六月乃作主」一句下，顏師古注曰：「主，廟主也。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薨，至文二年二月乃作主，間有一閏，故十六月也。」從文公二年二月到同年八月，再加六月，共二十二月。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27 中之上，頁 1375。

說是非常妥當的詮釋。其後許慎《五經異義》引《左氏》舊說，更進一步釋云：「終者，謂孝子三年喪終則禘于太廟，以致新死者也。」⁶⁹此即所謂「三年終禘」。

綜上所述，「吉禘」的時間，乃是根據《公羊傳》：「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以定。換句話說，即從先君薨歿該月起算，在二十五月的喪期結束後，也就是新君即位的第二年，除喪行禘。職是而論，前述章帝於建初二年「前修禘祭」，實合乎古禮。不僅章帝如此，綏和二年（7B.C.）三月丙戌，成帝崩。四月丙午，定陶恭王之子劉欣立為哀帝，太皇太后下詔尊定陶恭王為恭皇。建平二年（5B.C.）夏四月，立恭皇廟于京師。⁷⁰從成帝逝世到立恭皇廟共二十六月，哀帝不在尊其生父為恭皇時為其立廟，當是有待於三年喪終時諦定其父昭穆的吉禘。只不過哀帝徇其私情為旁系生父立廟，反倒造成西漢帝系昭穆「兩統貳父」的混淆。其後平帝登基，王莽秉政，於元始元年（1）首先隳廢恭皇廟，元始五年再審諦宗廟昭穆。⁷¹據此回顧前舉張純奏疏，因哀帝喪終「吉禘」，反亂昭穆，故不謂之「禘」，而視作「三年一禘」的漢舊制；至平帝「禘祭」，重新審諦昭穆，故言「始為禘祭」，不再稱「禘」。⁷²由此

⁶⁹ 清·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卷上，〈禘禘〉，頁42。

⁷⁰ 關於哀帝立廟過程，參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10，〈成帝紀〉，頁330；卷11，〈哀帝紀〉，頁334-335、339；卷86，〈師丹傳〉，頁3505-3506。

⁷¹ 《漢書·韋玄成傳》錄王莽廟議云：「謹與大司徒晏等百四十七人議……」，其時間僅記作「平帝元始中」。對比同書〈平帝紀〉：「五年春正月，禘祭明堂。諸侯王二十八人、列侯百二十人、宗室子九百餘人徵助祭。」諸侯王28人加上列侯120人，恰好等於王莽1人加大司徒晏等147人之數。可知此議當於於元始五年禘祭之時，由王莽領銜上奏。至於「兩統貳父」，便出自廟議中對宣帝立其生父「皇考廟」的批判，哀帝立「恭皇廟」亦同此弊。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73，〈韋玄成傳〉，頁3130。

⁷² 論者亦以為「三年一禘」是平帝元始五年以前制度。參見（日）藤田忠：〈禘祭・禘祭の成立について〉，頁1-12。王葆玆：《西漢經學源流》（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頁251-261。

可見張純必視禘、祫為二祭的用意。

事實上，對於《春秋·文公二年》的「大事」，《公羊傳》並非完全無涉於三年之禮，其釋《春秋·文公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云：

吉禘于莊公，譏。然則曷為不於祭焉譏？三年之恩疾矣，非虛加之也，以人心為皆有之。以人心為皆有之，則曷為獨於娶焉譏？娶者，大吉也，非常吉也。其為吉者主於己，以為有人心焉者，則宜於此焉變矣！⁷³

《春秋繁露·玉杯》亦言：

且文公以秋祫祭，以冬納幣，皆失於太蚤。《春秋》不譏其前，而顧譏其後，必以三年之喪，肌膚之情也。雖從俗而不能終，猶宜未平於心。今全無悼遠之志，反思念取事，是《春秋》之所甚疾也。⁷⁴

簡單來說，三年之喪未滿，無論「大事」、「納幣」都不該進行。兩相比較，婚娶乃主於己身，如今文公在喪期中納幣於齊，全無哀悼之心，相對於「大事」，《春秋》更在意「納幣」的違禮，故特譏之。職是可見，釋作「大祫」的「大事」，同樣必須滿二十五月喪期後舉辦，才合乎禮制。於是乎，在「大事」、「吉禘」既分為二的情況下，三年喪終後到底應該行禘抑或行祫？便成為《公羊》學者必須面臨的難題。

關於這個難題，最早的系統性論述，見於東漢晚期何休《春秋公羊解詁》。何休首先推廣《公羊》「託始」之義，⁷⁵注《公羊傳·閔公二年》：「譏始不三年也」曰：「與託始同義。」⁷⁶至於〈文公二年〉只譏「逆祀」未及「大事」，

⁷³ 以上《春秋》、《公羊傳》之文，見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13，頁166。

⁷⁴ 清·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卷1，頁25。

⁷⁵ 《公羊傳·隱公二年》：「無駭帥師入極。無駭者何？展無駭也。何以不氏？貶。曷為貶？疾始滅也。始滅昉於此乎？前此矣。前此則曷為始乎此？託始焉爾。曷為託始焉爾？《春秋》之始也。」何休注：「《春秋》託王者始起所當誅也。言疾始滅者，諸滅復見不復貶，皆從此取法，所以省文也。」見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2，頁24-25。

⁷⁶ 同前註，卷9，頁115。

何休云：「不言吉禘者，就不三年不復譏。」⁷⁷ 說明並非「不譏」，而是已始譏於閔公，所以文公「不復譏」。文公「大事」既然亦是在三年喪終後舉行，於是在《公羊》釋作「大禘」的基礎上，稱《春秋》「大事」為「吉禘」，以凸顯其中三年之禮的涵義。接著何休提出「禮，禘祫從先君數，朝聘從今君數。三年喪畢，遭禘則禘，遭祫則祫」的主張。⁷⁸ 喪畢吉祀是禘是祫？端看該年所遇何祭；並且〈文公二年〉的「大事」，必須從前任國君僖公起算。正好《春秋·僖公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⁷⁹ 按照何休「調三年禘，五年禘」⁸⁰ 的週期推算，文公二年當行祫祭，此所以何休注「大禘」云：「以言『大』，與『有事』異，又從僖八年禘數之，知為大禘。」⁸¹

除了祭祀週期，對於禘、祫的祭祀對象，何休亦加以區別，其言曰：「禘所以異於祫者，功臣皆祭也。祫猶合也，禘猶諦也。審諦無所遺失禮。」⁸² 可知禘祭是在《公羊》存廟、毀廟皆合食於太祖的「大禘」外，擴大祭及功臣。徐彥以為此義通於《尚書·盤庚上》的「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是為「禘大禘小」。⁸³ 在釐清祭祀週期、對象的異同，並貫通《春秋》經傳，乃至於他經義理後，《公羊》禘、祫別作兩祭的禮制，於焉宣告成立。

何休禘祫禮制看似完備，但若驗算之，則未必然。案諸《春秋》，記魯公祭祀除了〈閔公二年〉「吉禘」、〈僖公八年〉「禘于太廟」、〈文公二年〉「大

⁷⁷ 同前註，卷 13，頁 165-166。

⁷⁸ 見《公羊傳·閔公二年》：「未三年也」一句下，何休注。同前註，卷 9，頁 115。

⁷⁹ 同前註，卷 11，頁 133。

⁸⁰ 同前註，卷 13，〈文公二年〉，頁 165。

⁸¹ 同前註，卷 13，〈文公二年〉，頁 165-166。

⁸² 見《公羊傳·文公二年》：「五年而再殷祭」一句下，何休注。同前註，卷 13，頁 165。

⁸³ 見《公羊傳·僖公三十一年》：「禘、嘗不卜，郊何以卜？」一句下，同前註，卷 12，頁 157。〈盤庚〉之語，見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十三經注疏》本），卷 9，頁 129。

事」以外，尚有〈宣公八年〉、〈昭公十五年〉的「有事」，以及〈定公八年〉的「從祀先公」。⁸⁴前引〈文公二年〉注云：「以言『大』，與『有事』異」，徐彥曰：「有事于太廟，彼是時祭，不言大，則知此言大者，是大祭明矣。」⁸⁵可知「有事」小於「大事」，僅為四時之祭，無關禘祫。至於「從祀先公」，《公羊傳》曰：「從祀者何？順祀也。文公逆祀，去者三人；定公順祀，叛者五人。」⁸⁶則〈文公二年〉「躋僖公」的「逆祀」後，至此終於「順祀」。「逆祀」既是「大事」，「從祀」亦當比照辦理。綜上所述，何休認為《春秋》中只有「吉禘」、「禘于太廟」、「大事」、「從祀」四祭屬於禘祫殷祭。因此，根據「禘祫從先君數」原則，必須通數以上四祭；惟如何按照「三年祫，五年禘」的週期計算，便成關鍵所在。

對此，前引「又從僖八年禘數之，知為大祫」，此乃因《春秋·僖公八年》言「禘于太廟」，《公羊傳·文公二年》釋「大事」為「大祫」，故何休須通解兩處經傳。在經禘傳祫的狀況下，後儒計算方法主要有二：一為禘、祫分計，二為禘、祫通數，通數又可再細分三種。就分計而言，何休云：「不書禘者，後祫亦順，非獨禘也」，徐彥釋曰：「一祫一禘，隨次而下，其間三五參差，亦有禘、祫同年時矣」。⁸⁷以為祫三禘五，各自計年，因此發生兩祭同年的情形，不足為奇。文公二年既是「大祫」，只能以祫推祫，每三年向前回推，則僖公八年不只有禘，還應有祫，是禘、祫同年。據此順推，定公八年同樣禘、祫同年（見「附表一·徐」）。徐彥此法雖辯，但「或比年頻合，或同歲再序，

⁸⁴ 《春秋·宣公八年》：「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春秋·昭公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春秋·定公八年》：「冬，……從祀先公。」見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15，頁 194；卷 23，頁 289；卷 26，頁 328。

⁸⁵ 同前註，卷 13，頁 165。

⁸⁶ 同前註，卷 26，〈定公八年〉，頁 328。

⁸⁷ 見《公羊傳·定公八年》：「從祀先公」一節下，何休注、徐彥疏。同前註，卷 26，頁 328。

或一禘之後，併為再禘，或五年之內，驟有三殷」，⁸⁸ 違背「五年而再殷祭」的禮義。更重要的是，雖可順推「禘于太廟」、「大事」、「從祀」三祭，但若上推至閔公二年，卻禘、禘俱無，與《春秋》「吉禘」的記錄不符，造成「禘禘從先君數」的原則不能成立。

有鑑於此，凌曙駁云：「若非通數，何以同在遭喪之後，於閔則書禘，於文則書禘，經無譏禘禘之文也？」主張應當禘、禘通數，其言曰：

即如從僖八年數之，十年禘，十二年禘，十四年禘，十六年禘，十八年禘，二十年禘，二十二年禘，二十四年禘，二十六年禘，二十八年禘，三十年禘，三十二年禘，至文二年當禘，故文二年注「從僖八年禘數之，知為大禘也」，是準何氏之說最為精當，豈有禘禘並作之理。⁸⁹

凌曙所論非但不能說明何休「不書禘者，後禘亦順」的禘、禘同年之義，黃以周也指出「然以此推演，實四年再殷祭，非五年也」。⁹⁰ 事實上，若照凌曙說法，雖可往前推出閔公二年禘，但文公當禘於元年而非二年，定公八年更禘、禘俱無（見「附表一·凌」），其本身所誤更甚於徐彥。

除此之外，黃以周認為應當「通計其數，五年再殷，十年四殷」，⁹¹ 亦即以五年一禘為區間，禘後三年禘、五年禘。據此算法，定公八年固然為禘，但閔公二年、文公二年皆禘、禘俱無（見「附表一·黃」）。若禘後三年禘，禘後五年再禘，禘、禘相迭數之，則閔公二年當禘而非「吉禘」，定公八年亦禘、禘俱無（見「附表一·補」）。職是可知，何休主張「禘禘從先君數」、「三年禘，五年禘」，若「從僖八年禘數之」，不管採取哪種算法，都無法契合《春秋》記事。

⁸⁸ 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26，〈禮儀志六〉，頁997。

⁸⁹ 清·凌曙：《公羊禮說》，收入清·凌曙：《春秋公羊禮疏（外二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禘禘從先君數〉，頁280。

⁹⁰ 清·黃以周：《禮書通故》，卷17，〈肆獻裸饋食禮通故一〉，頁758。

⁹¹ 同前註，頁760。

總結來說，何休「三年祫，五年禘」雖同於劉向、張純，但劉、張只是藉取天道閏法，詮釋「五年而再殷祭」，其本身並未得到任何經傳的驗證，因此據以建構的禘祫禮制，像是章帝禘於建初七年，未必能和《春秋》相符。何休首先回歸《春秋》經傳，提出「禘祫從先君數」、「遭禘則禘，遭祫則祫」兩說，試圖在劉、張的基礎上，貫通前後，恢復古禮。可惜何休所論畢竟顧此失彼，終究徒勞無功，惟其研經方法啟發了往後鄭玄、杜預等大儒的經說。⁹²

四、鄭玄的禘祫說

眾所周知，鄭玄是以《周禮》會通群經的漢末禮學大師，⁹³所撰《魯禮禘祫志》亦不例外。《周禮·春官·大宗伯》：「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鄭玄注：「宗廟之祭，有此六享。肆獻裸、饋食，在四時之上，則是祫也、禘也。」⁹⁴這是根據《周禮》享禮推定禘祫禮制的存在。《禮記·王制》：「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鄭玄注：「此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改之，春曰祠，夏曰禘，以禘為殷祭。《詩·小雅》曰：『禘祠烝嘗，于

⁹² 史載何休遭黨錮之禍，「乃作《春秋公羊解詁》，「又注訓《孝經》、《論語》、風角七分」，「又以《春秋》駁漢事六百餘條，妙得《公羊》本意」，再「與其師博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難二《傳》，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鄭玄「乃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何休於是有「康成入吾室，操吾矛，以伐我乎！」之歎。其中《春秋公羊解詁》最早完成，書中禘祫說當影響鄭玄。參見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35，〈鄭玄列傳下〉，頁 1207-1208；卷 79 下，〈儒林列傳下〉，頁 2583。至於杜預禘祫說的建構脈絡，可參考張書豪：〈試探漢晉「三年一禘」說的流行脈絡——兼辨《白虎通疏證》輯補闕文〉，頁 1-32。

⁹³ 楊天宇：「鄭玄的調和（今古文）法，說來也很簡單，就是以《周禮》為周制，凡不與《周禮》合者，便以殷制或夏制解之。」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年），頁 163。亦可參考羅健蔚：《鄭玄會通三《禮》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20 年）。

⁹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 18，頁 273。

公先王。』此周四時祭宗廟之名。」⁹⁵再指出周代改禘為殷祭，非四時之祭。至於禘、禘的祭祀對象，孔穎達疏《禮記·王制》云：

鄭康成禘禘及四時祭所以異者，此禘謂祭於始祖之廟，毀廟之主及未毀廟之主皆在始祖廟中。……。禘則太王王季以上遷主祭於后稷之廟，……。其文武以下遷主，若穆之遷主祭於文王之廟，……若昭之遷主祭於武王之廟，……。⁹⁶

可知鄭玄所論禘祭對象，全採《公羊》義。至於禘祭，《禮記·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鄭玄注：「此周制。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⁹⁷在此「周制」的基礎上，提出先公遷主祭於后稷始祖廟、先王穆主祭於文王廟、昭主祭於武王廟的禘祭新說。禘總祭於始祖廟，禘分祭於三廟，所謂「禘大禘小」是也。其餘如坐位、獻酒、合樂等相關規定，亦無不據《周禮》立說。⁹⁸

禘禘週期方面，鄭玄《駁五經異義》：「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百王通義。」⁹⁹與劉向、張純、何休同。¹⁰⁰但不像何休專持《公羊》義，而是通解《春

⁹⁵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12，頁242。

⁹⁶ 同前註，卷12，頁244。案，《通典·禮九·禘禘上》引鄭玄《禘禘志》只記禘祭，未及禘祭，其言曰：「太王、王季以上遷主，祭於后稷之廟，其坐位與禘祭同。文、武以下遷主，若穆之遷主，祭於文王之廟，……。若昭之遷主，祭於武王之廟，……。」與孔《疏》對勘，完全相同，則孔穎達禘祭部份亦當據鄭玄《禘禘志》。見唐·杜佑：《通典》，卷49，頁284。

⁹⁷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12，頁241。

⁹⁸ 詳見清·皮錫瑞：《魯禮禘禘義疏證》，頁774-771。（日）間嶋潤一：〈鄭玄の『魯禮禘禘義』の構造とその意義〉，頁61-74。（日）間嶋潤一著，曹峰譯：〈鄭玄《魯禮禘禘義》的結構和意義〉，《日本學者論中國哲學史》，頁170-182。

⁹⁹ 清·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卷上，〈禘禘〉，頁42。

¹⁰⁰ 孔穎達《禮記正義》：「《禮緯》云：『三年一禘，五年一禘。』鄭云：『百王通義。』則虞夏及殷，皆與周同始，亦三年為一也。」是鄭玄據緯書立說。惟劉向、張純、何休都與鄭玄同說，卻無一提及《禮緯》，是以毛奇齡以為「此皆在西漢議禮家相傳之言」，「實不始緯書」。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12，〈王制〉，頁244。清·毛奇齡：《郊社禘禘問》，收入清·阮元、王先謙編：《清經解·清經解續編》，第9冊，卷6，頁89。

秋》及三《傳》。因此，《春秋·昭公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左傳》既云：「將禘于武公。」¹⁰¹則《春秋·宣公八年》、〈昭公十五年〉的「有事」都不能視作四時之祭，當是禘祭。此外，《春秋·定公八年》：「從祀先公。」《左傳》：「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祈焉。辛卯，禘于僖公。」¹⁰²亦明確將此祀解釋為禘祭。《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又有：「將禘於襄公。」¹⁰³加上原本《春秋·閔公二年》「吉禘」、〈僖公八年〉「禘于太廟」、〈文公二年〉「大事」，總計《春秋》經傳魯國禘祫記事，共七處。¹⁰⁴

至於施行「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具體辦法，見於《禮記·王制》：「天子植粢，祫禘，祫嘗，祫烝。」鄭玄注：

魯禮，三年喪畢而祫於大祖。明年春，禘於羣廟。自爾之後，五年而再般祭，一祫一禘。¹⁰⁵

誠如前節所論，三年喪畢吉祀為三《傳》通義，故鄭玄沿用何休「吉祫」之說，言「三年喪畢而祫於大祖」。惟鑑於何休顧此失彼的疏漏，故鄭玄捨棄「禘祫從先君數」、「遭禘則禘，遭祫則祫」兩說，在新君即位之際，重新計算禘祫週期。只是三年喪畢於新君二年，若從喪畢而祫開始算「五年一禘」，則當禘於七年，前文已言，此為東漢朝廷的計算方式。但揆諸《春秋》，〈僖公八年〉清楚記作「禘于太廟」。〈定公八年〉：「從祀先公」，《左傳》釋曰：「禘于僖公」；〈宣公八年〉因和〈昭公十五年〉同作「有事」，後者《左傳》釋曰：「將禘于武公」，故亦為禘祭。據此可知，《春秋》常禘於八年而非七年。

¹⁰¹ 以上《春秋》、《左傳》之文，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 47，頁 821-822。

¹⁰² 以上《春秋》、《左傳》之文，同前註，卷 55，頁 963、965。

¹⁰³ 同前註，卷 51，頁 893。

¹⁰⁴ 此外，還有《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左傳·襄公十年》：「魯有禘樂。」《左傳·襄公十六年》魯國穆叔如晉聘，晉人曰：「以寡君之未禘祀。」此三處所言，或非禘祫時間，或非魯國禘祫，故不討論。見同前註，卷 17，頁 292；卷 31，頁 539；卷 32，頁 565。

¹⁰⁵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 12，頁 243。

在「五年一禘」、「禘於八年」兩個條件下，鄭玄必須補充「明年春，禘於羣廟」的說法。於是新君即位二年喪畢而禘，三年首禘，經過五年，才能於八年再禘。¹⁰⁶ 這些禘、禘年數確定後，再據「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禘」的原則，兩禘之間當禘於六年。¹⁰⁷ 爾後再以五年一禘為區間，禘後三年禘、五年禘。

鄭玄禘禘週期算法既明，《春秋》經傳魯國七處禘禘，便可製成「附表二」。據表覆覈《魯禮禘禘志》，僖公、宣公、定公三處禘於八年者，定公無說，其餘兩處，鄭玄曰：

魯閔公二年秋八月公薨，僖二年除喪，而明年春禘。自此之後，乃五年再殷祭，六年禘，故八年經曰：「秋七月，禘於大廟，用致夫人。」然致夫人自魯禮因禘事而致哀姜，故譏焉。

魯文公以其十八年春二月薨，宣二年除喪而禘，明年春禘。自此之後，五年而再殷祭，與僖為之同。六年禘，故八年禘。經曰：「夏六月辛巳，有事於大廟，仲遂卒於垂。」說者以為「有事」謂「禘」，為仲遂卒張本，故畧之言「有事」耳。¹⁰⁸

〈文公二年〉「大事」，鄭玄云：

僖公以三十三年十二月薨，至文二年七月，間有閏，積二十一月，明月即禘。經云：「八月丁卯，大事於大廟，躋僖公。」於文公之服，亦少四月，以其逆祀，故特譏之。¹⁰⁹

如前所論，僖公、宣公兩處禘於八年，文公禘於二年，都是鄭玄建構禘禘週期

¹⁰⁶ 《魯禮禘禘志》：「僖也、宣也皆八年禘，既五年一禘，則後禘去前禘五年也，前禘當三年。今二年而禘，故云明年春禘於羣廟。」見《禮記·王制》孔穎達《正義》所引。同前註，卷 12，頁 244。

¹⁰⁷ 《魯禮禘禘志》：「魯禮三年之喪畢，則禘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羣廟。僖也、宣也八年皆有禘，禘祭則《公羊傳》所云：『五年而再殷祭』，禘在六年明矣。」見《毛詩·商頌·玄鳥》孔穎達《正義》所引。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 20，頁 793。

¹⁰⁸ 見《毛詩·商頌·玄鳥》孔穎達《正義》所引。同前註，卷 20，頁 793。

¹⁰⁹ 見《禮記·王制》孔穎達《正義》所引。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 12，頁 244。

的基準，因此僅需按其算法加以說明。至於《春秋》所譏，則分別採用三《傳》之義。¹¹⁰

再看閔公二年，《春秋》清楚記作「吉禘」，但照鄭玄算法，新君即位二年當是喪畢而祫。對此，鄭玄釋曰：

魯莊三十二年八月公薨，閔二年五月吉禘，時慶父殺子般之後，公懼於難，不得時葬，葬則去首經於門外乃入，務自尊成，以厭其禍，若已練然。免喪又速，二年四月夏則祫，既祫又即以五月禘於其廟，比月大祭，故譏其速也。閔公之服，凡二十一月，於禮少四月。又不禫，云吉禘，譏其無恩也。閔公以二年八月薨，僖二年除喪，始祫大廟。明年禘於羣廟，自此而後，五年再般祭。六年祫，故八年禘。¹¹¹

鄭玄為了證成「三年喪畢而祫」的說法，於是在二年五月禘之前，宣稱閔公四月已經舉行祫祭。更聲言閔公免喪之速的原因，在於懼怕慶父對其不利，希望可以「務自尊成，以厭其禍」。因此，《左傳·閔公二年》：「夏，吉禘于莊公，速也。」不只譏其免喪之速，還譏其比月大祭之速。不過，鄭說雖辯，綜覽《春秋》及三《傳》，卻全無閔公二年四月祫的記錄。鄭玄非但能說得煞有其事，連閔公的心路歷程都描繪得如臨其境，無怪乎遭到楊復「以無為有，駕虛為實」的批評，在毫無實證的狀況下，恐怕不是黃以周「《春秋》家屬辭比事之古法」的說辭就能加以維護。¹¹²

¹¹⁰ 《左傳·僖公八年》：「秋，禘而致哀姜焉，非禮也。凡夫人不薨于寢，不殯于廟，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弗致也。」鄭用《左傳》義。《左傳·宣公八年》：「有事于大廟，襄仲卒而繹，非禮也。」《穀梁傳·宣公八年》：「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王午，猶繹。猶者，可以已之辭也。繹者，祭之旦日之享賓也。萬人，去籥。以其為之變，譏之也。」鄭用《穀梁》、《左傳》義。至於「逆祀」則用《公羊》義，已詳論於前。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13，頁217；卷22，頁379。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12，頁118-119。

¹¹¹ 見《禮記·王制》孔穎達《正義》所引。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12，頁244。

¹¹² 楊復、黃以周之說，俱見註3。

其實，鄭玄箋《毛詩·商頌·玄鳥》有云：

古者君喪三年既畢，禘於其廟，而後祫祭於太祖，明年春禘于羣廟，自此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祫，《春秋》謂之大事。¹¹³

此為喪畢而禘，正與鄭注〈王制〉喪畢而祫相反。宋翔鳳據此指出「鄭君注《禮》最蚤，《禘祫志》想同時所述，箋《詩》最後。晚悟四月祫之無據，故定此說。」¹¹⁴認為鄭玄前後經說發生轉變，後期《毛詩箋》喪畢而禘，方是最終定論。若真如此，倒是《公羊傳·文公二年》：「大事者何？大祫也。」該如何解釋？便成為新的問題。這是鄭玄捨棄何休「遭禘則禘，遭祫則祫」後所不能解決的兩難之處。¹¹⁵

尤有甚者，《春秋·昭公十五年》：「有事于武宮。」《左傳》：「將禘于武公。」《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將禘於襄公。」不管十五還是二十五，據「附表二」，兩年都禘、祫俱無。鄭玄云：

魯昭公十一年夏五月夫人歸氏薨，十三年夏五月大祥，七月而禫。公會劉子及諸侯於平丘，公不得志。八月歸，不及祫。冬，公如晉。明十四年春歸，乃祫。故十五年春乃禘。經曰：「二月癸酉有事於武宮」。傳曰：「禘於武公。」及二十五年傳：「將禘於襄公。」此則十八年祫，

¹¹³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 20，頁 792。

¹¹⁴ 清·宋翔鳳：《過庭錄》，收入清·阮元、王先謙編：《清經解·清經解續編》，第 10 冊，卷 74，〈吉禘辨〉，頁 2060。

¹¹⁵ 此外，嚴杰輯錄〈禘祫考〉一文，則著眼於〈玄鳥箋〉「古者」、〈王制注〉「魯禮」的差別，以為〈玄鳥箋〉之說「自出於禮經無疑矣」。其實，鄭玄《魯禮禘祫志》自稱：「〈明堂位〉曰：『魯，王禮也。』以相準況可知也。」是鄭玄以《春秋》所記魯禮推周禮，此即皮錫瑞所謂：「鄭君準況之旨，猶倉等推致之意也。」所以對鄭玄而言，「古者」、「魯禮」兩者其實相通。況且陸德明《經典釋文》已言：「此序一注舊有兩本，前祫後禘是前本，禘夾一祫是後本也。」知孔穎達所疏《毛詩》，乃是異本，當以〈王制注〉前祫後禘為確。鄭玄《魯禮禘祫志》之言，見《毛詩·商頌·玄鳥》孔穎達《正義》所引。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 20，頁 793。清·嚴杰：《經義叢鈔》，收入清·阮元、王先謙編：《清經解·清經解續編》，第 8 冊，卷 14，頁 10755-10758。

二十年禘，二十三年祫，二十五年禘，於茲明矣。¹¹⁶

文中同樣揣摩昭公不得志於平丘之盟，故八月歸國而不及祫；甚至認為昭公於十三年冬如晉，到十四年春才返魯。案《春秋·昭公十三年》：「公如晉，至河乃復。」《左傳》：「公如晉。荀吳謂韓宣子曰：『諸侯相朝，講舊好也。執其卿而朝其君，有不好焉。不如辭之。』乃使士景伯辭公于河。」¹¹⁷不論《春秋》或《左傳》都明文記載昭公如晉，到黃河因晉人拒絕而回國。如今鄭玄為了推演十五、二十五兩年俱有禘的結果，不惜刻意歪曲史實。¹¹⁸更重要的是，此處計算禘祫週期，竟然是以夫人歸氏薨歿時間數起，而非昭公之父襄公。倘若夫人亦自有禘祫週期，為何〈僖公八年〉需要「禘於大廟，用致夫人」，因禘事而致哀姜呢？¹¹⁹原先從襄公計算的禘祫週期，將廢而不用？還是兩統並存？種種問題，都是鄭玄禘祫說難以通釋的地方，有待後儒繼續討論。

¹¹⁶ 見《毛詩·商頌·玄鳥》孔穎達《正義》所引。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 20，頁 793。

¹¹⁷ 以上《春秋》、《左傳》之文，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 46，頁 805、814。

¹¹⁸ 此為間嶋潤一所說，詳見（日）間嶋潤一：〈鄭玄の『魯禮禘祫義』の構造とその意義〉，頁 61-74。（日）間嶋潤一著，曹峰譯：〈鄭玄《魯禮禘祫義》的結構和意義〉，《日本學者論中國哲學史》，頁 170-182。

¹¹⁹ 案，《春秋·僖公八年》：「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三《傳》之說各有不同。《左傳·僖公八年》：「秋，禘而致哀姜焉，非禮也。凡夫人不薨于寢，不殯于廟，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弗致也。」《穀梁傳·僖公八年》：「用致夫人」一語下，范甯引劉向曰：「夫人，成風也。致之于大廟，立之以為夫人。」《公羊傳·僖公八年》：「禘，用致夫人，非禮也。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為貶？譏以妾為妻也。其言以妾為妻奈何？蓋齊于齊媵女之先至者也。」何休注曰：「僖公本聘楚女為嫡，齊女為媵。齊先致其女，齊媵公使用為嫡，故致父母。」可知「用致夫人」共有哀姜、成風、齊女三說。前引鄭玄《魯禮禘祫志》云：「魯閔公二年秋八月公薨，僖二年除喪，而明年春禘。自此之後，乃五年再殷祭，六年祫，故八年經曰：『秋七月禘於大廟，用致夫人。』然致夫人自魯禮因禘事而致哀姜，故譏焉。」知鄭玄用《左傳》義。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 13，頁 217；卷 22，頁 379。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 8，頁 79。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11，頁 133。

五、結語

本文藉由梳理「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系列經說，按照諸說出現的時序先後，觀察兩漢經師立論的背景及動機，釐清至鄭玄為止數百年的「誦誦爭論」。經過本文考察，可大致描繪出兩漢禘禘說的沿革：「三年一禘，五年一禘」起自《公羊傳》「五年而再殷祭」，歷經元帝時韋玄成「壹禘壹禘」、匡衡「間歲而禘」，到成帝劉向才出現「三年一禘，五年一禘」；後經東漢張純建議，終成朝廷禘禘定制。只是史載章帝於建初七年禘，和《春秋》禘於八年不合，因而引起東漢晚期何休、鄭玄重新探討春秋禘禘禮制的契機。何休專持《公羊》義，提出「禘禘從先君數」、「遭禘則禘，遭禘則禘」的計算原則。但不管如何推算，都難以完全符合《春秋》、《公羊》的禘禘紀年。鄭玄據《周禮》立說，通釋《春秋》及三《傳》，主張「三年喪畢而禘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羣廟。自爾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禘」。其不合於《春秋》、《左傳》之處，不惜增事解說；更於魯公之外，另計夫人禘禘週期，因而製造出更多矛盾。總體而論，不管是何休或鄭玄，都無法完全徵驗於《春秋》經傳，於是鄭玄以後，「誦誦爭論」延續至今，逾千年而不休。¹²⁰

（責任校對：王誠御）

¹²⁰ 近期學者借助甲金文等材料，重新考察古代禘禘制度，詳見本文「前言」所述。此外，亦有學者以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為中心，兼及杜預、顧炎武等人禘說，重探春秋禘祭的概況。文中主要指出杜預有「三年喪畢之吉禘」、「三年常禘」、「非禘而用禘禮」三種狀況，並且否定「四時之禘」，顧炎武則有「四時之禘」，是杜、顧兩說不能相容。楊伯峻兼採兩說而未察，是其矛盾之處。惟學者雖批評「非禘而用禘禮」乃是「彌縫之說」，但總結春秋禘祭時，基本上還是遵從杜預之說。詳見許子濱：《《春秋》《左傳》禮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191-219。

附表一：何休禘祫週期復原表

閔公

紀年	1	2
春秋		吉禘
徐	祫	
凌		禘
黃		
補		祫

僖公

紀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春秋								禘									
徐		祫	禘		祫			禘祫			祫		禘	祫			祫
凌		祫		禘		祫		禘		祫		禘		祫			禘
黃	祫		禘			祫		禘			祫		禘				祫
補			祫					禘			祫						禘

紀年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徐	禘		祫			禘祫			祫		禘	祫			祫	禘
凌	祫		禘		祫		禘		祫		禘		祫		禘	
黃	禘			祫		禘			祫		禘			祫		禘
補		祫					禘			祫					禘	

文公

紀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公羊		大祫																
徐		祫			禘祫			祫		禘	祫			祫	禘		祫	
凌	祫		禘		祫		禘		祫		禘		祫		禘	祫		禘
黃			祫		禘			祫		禘			祫		禘			祫
補		祫					禘			祫					禘			祫

宣公

紀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徐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凌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黃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補					禘			禘					禘			禘		

成公

紀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徐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凌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黃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補			禘			禘					禘			禘				

襄公

紀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徐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凌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黃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補	禘			禘					禘			禘				

紀年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徐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凌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黃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補	禘			禘					禘			禘			

昭公

紀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徐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凌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黃			禘		禘			禘		禘			禘		禘	
補		禘			禘					禘			禘			

紀年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徐			祫	禘		祫			禘 祫			祫		禘	祫
凌	禘		祫		禘		祫		禘		祫		禘		祫
黃		祫		禘			祫		禘			祫		禘	
補		禘			祫					禘			祫		

定公

紀年	1	2	3	4	5	6	7	8
春秋								從 祀
徐		祫	禘		祫			禘 祫
凌	禘		祫		禘		祫	
黃	祫		禘			祫		禘
補		禘			祫			

附表二：鄭玄禘祫週期復原表

紀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鄭玄			祫	禘			祫		禘			祫		禘		
閔公			吉禘													
僖公									禘							
文公	春秋		大事													
	公羊		大祫													
宣公									有事							
昭公	春秋															有事
	左傳															禘
定公	春秋								從祀							
	左傳								禘							

紀年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鄭玄		祫		禘			祫		禘			祫		禘		
閔公																
僖公																
文公																
宣公																
昭公	春秋															
	左傳										禘					
定公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十三經注疏》本。
-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漢·劉向：《五經通義》，收入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揚州：廣陵書社，2003年。
- 漢·衛宏撰，清·孫星衍校集：《漢舊儀》，收入《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十三經注疏》本。
-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十三經注疏》本。
-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十三經注疏》本。
- *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十三經注疏》本。
- 漢·蔡邕：《獨斷》，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811冊。
- 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十三經注疏》本。
-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

- 1997年，《十三經注疏》本。
-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十三經注疏》本。
-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唐·杜佑：《通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
- 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清·毛奇齡：《郊社禘祫問》，收入清·阮元、王先謙編：《清經解·清經解續編》，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年，第9冊。
- 清·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清·金鶚：《求古錄禮說》，收入清·阮元、王先謙編：《清經解·清經解續編》，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年，第11冊。
- 清·凌曙：《公羊禮說》，收入清·凌曙：《春秋公羊禮疏（外二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 清·宋翔鳳：《過庭錄》，收入清·阮元、王先謙編：《清經解·清經解續編》，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年，第10冊。
- 清·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清·周壽昌：《漢書注校補》，收入徐蜀編：《兩漢書訂補文獻彙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年，第1冊。
- 清·黃以周：《禮書通故》，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清·皮錫瑞：《魯禮禘祫義疏證》，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12冊。
- 清·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清·嚴杰：《經義叢鈔》，收入清·阮元、王先謙編：《清經解·清經解續編》，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年，第8冊。

二、近人論著

- 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 王葆玟：《西漢經學源流》，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
- 向宗魯：《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何清谷：《三輔黃圖校注》，西安：三秦出版社，1998年。
- 周 何：《春秋吉禮考辨》，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0年。
- 郭善兵：〈漢代皇帝宗廟祭祖制度考論〉，《史學月刊》2007年第1期。
- * 許子濱：《《春秋》《左傳》禮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許子濱：〈禘莫盛於灌——由唐寫本《論語》鄭注重探「禘自既灌而往」章的詮解問題〉，《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48期（2016年3月）。
- * 張書豪：《西漢郊廟禮制與儒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9年。
- * 張書豪：〈試探漢晉「三年一禘」說的流衍脈絡——兼辨《白虎通疏證》輯補闕文〉，《淡江中文學報》第46期（2022年6月）。
DOI:10.6187/tkujcl.2022.06_(46).0001
- 黃留珠：〈秦漢祭祀綜義〉，《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年第4期。
- 黃彰健：〈釋《春秋》左氏經傳所記魯國禘禮，並釋《公羊傳》「五年而再殷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5本第4分（2004年12月）。DOI:10.6355/BIHPAS.200412.0699
- 黃彰健：〈論《春秋》學的時代使命——並簡介我對《春秋》經傳禘祫問題的研究〉，饒宗頤主編：《華學第9、10輯（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
- 錢 玄：〈鄭玄《魯禮禘祫志》辨〉，《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4年第5期。
- 錢 玄：《三禮通論》，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
- 羅健蔚：《鄭玄會通三《禮》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20年。

- (日) 伊藤徳男：〈前漢の宗廟制—七廟制の成立を中心にして—〉，《東北大學論集（歴史學・地理學）》第13號（1983年3月）。
- (日) 保科季子：〈前漢後半期における儒家禮制の受容—漢的傳統との對立と皇帝觀の變貌—〉，收入《方法としての丸山真男》，東京：青木書店，1998年。
- (日) 南部英彦：〈前漢後期の宗廟制論議等を通して見たる儒教國教化——その親親・尊尊主義の分析を軸として——〉，《日本中國學會報》第51集（1999年10月）。
- (日) 島邦男著，趙誠譯：〈禘祀〉，《古文字研究》第1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日) 間嶋潤一：〈鄭玄の『魯禮禘祫義』の構造とその意義〉，《日本中國學會報》第37集（1985年10月）。
- (日) 間嶋潤一著，曹峰譯：〈鄭玄《魯禮禘祫義》的結構和意義〉，《日本學者論中國哲學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2010年。
- (日) 藤川正數：〈前漢時代における宗廟禮說の變遷とその思想的根底〉，《東方學》第28輯（1964年7月）。
- (日) 藤田忠：〈禘祭・祫祭の成立について〉，《中国史研究》第8号（1984年3月）。
- (日) 藤田忠：〈『春秋』に於ける禘祭・祫祭——「左伝」の解釈を中心として——〉，《国土館大学文学部人文学会紀要》第19号（1987年1月），頁109-124。
- (説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Ban, G. (1997). *Han shu*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
- Chang, Sh.-H. (2019). *Xihan jiaomiao lizhi yu ruxue* [The suburban sacrifices, ancestral temples, and Confucianism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Taipei: Student Book Co., Ltd.
- Chang, Sh.-H. (2022). Shitan Hanjin sannianyidishuo de liuyan mailuo—jianbian baihutong shuzheng jibu quewen [A tentative investigation on the developing of the arguments about the “one di joint worship every three years” during the Han to the Jin dynasties—concurrently discussing the lost texts in a commentary of the general meanings in the White Tiger Hall]. *Tamkang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46, 1-33.
- Du, Y., & Kong, Y.-D. (Annot). (1997). *Zuozhuan zhengyi* [The commentary of *Zuozhuan* with annotation].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 Ltd.
- Fan, Y. (1997). *Houhan shu* [History of the later Ha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
- He, X., & Xu, Y. (Annot). (1997). *Gongyangzhuan zhushu* [The commentary of *Gongyangzhuan* with annotation].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 Ltd.
- Mao, H., Zheng, X., & Kong, Y.-D. (Annot). (1997). *Maoshi zhengyi* [The commentary of *Maoshi* with annotation].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 Ltd.
- Xu, Z.-B. (2012). *Chunqiu zuozhuan lizhi yanjiu* [Research on the ritual system of *Chunqiu* and *Zuozhuan*]. Shanghai: Shanghai Chinese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 Zheng, X., & Jia, G.-Y. (Annot). (1997). *Zhouli zhushu* [The commentary of *Zhouli* with annotation].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 Ltd.
- Zheng, X., & Kong, Y.-D. (Annot). (1997). *Liji zhengyi* [The commentary of *Liji* with annotation].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 Ltd.

臺大中文學報

(第八十一期抽印本)

試探兩漢禘祫說的沿革： 以「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為中心的考察

張書豪著

臺灣 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印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出版